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二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2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
关于促进全区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6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薛城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7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20〕16号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总公司、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区政府领导成员的调整和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尹作义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王慎孝同志，主持薛城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双招双引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马峰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国有资产管理、统计、重点项目等方面的工作。

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发改局(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职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联系高新区、枣矿集团等驻薛单位、企业,各民主党派、区税务局、薛城规划中心。

李利萍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科技、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老龄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区

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区残联、区科协、区民族宗教局、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红十字会。

孙晋群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和投资促进、招商引资、能源、通信、供销、物资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工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区供销社、区物资总公司。

联系区台办、区侨办、区侨联、区工商联、薛城供电部、海关、区邮政局、区烟草专卖局,潍焦集团,驻薛烟草、通信、成品油销售企业。

常涛同志,负责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城乡水务、扶贫、林业、畜牧、气象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扶贫办、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区商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南四湖水利管理局。

马永强同志，协助李利萍同志负责科技工作；协助常涛同志负责文化和旅游工作，重点做好高端服务业培育等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张恩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退役军人、军民关

系、信访、民兵、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治理违法建设）、治超治限、公路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薛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职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区信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薛城公路局和驻薛部队、高速公路管理处、铁路等方面的工作。

时荣国同志，协助马峰同志抓好安全生产、人防、拆迁、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王绍忠同志，协助马峰同志抓好融资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区人民银行，驻薛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刘书龙同志，负责区委党校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发（出访）、休假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工作。

二、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活动、公务接待；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署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

三、尹作义同志出发（出访）、休假期间，由马峰同志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尹作义同志分管的工作。

四、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量接近的原则，王慎孝与孙晋群，马峰与张恩，李丽萍与常涛、马永强，时荣国与王绍忠、

刘书龙，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一位区政府领导出发（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区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

五、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与协调，出发（出访）、休假前后应及时进行沟通 and 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六、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同时出发（出访）、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七、区政府领导出发（出访）、休假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0〕5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区乡村产业振兴的 实施意见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鲁政发〔2020〕1

号）和《枣庄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2号）要求，抓好乡村产业振兴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到2022年，全区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建成一整套符合薛城实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和

考核体系；到 2025 年，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全区 30% 以上乡村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突出优势特色，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一）构筑乡村产业平台。按照“一区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突出粮食、果菜、畜禽等产业，加强引导调控，落实扶持措施，积极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围绕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创建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围绕区域特色种养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文旅业，创建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强镇 3 个；围绕传统手工业、传统食品业、传统小商品加工业等，创建市级及以上乡土产业名品村 20 个。通过打造平台，集聚资源，促进区、

镇、村联动发展，辐射带动乡村产业兴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二）稳定粮食生产。坚持稳字当头，聚焦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巩固提高粮食生产稳定度。落实好各项农业补贴政策，严守 28.6 万亩耕地红线，将种粮面积列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20 万吨以上。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

生产条件，到 2022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到 2025 年建成 15 万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三）加快恢复生猪产能。严格落实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新建大型养猪场环评承诺制等各项政策举措，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积极扶持生猪生产。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引进培育集饲料供应、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型养猪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推进无疫省建设。加强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

能力建设，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提供检测和技术支持，切实提升动物防疫水平。力争生猪产能 2020 年年底前接近正常年份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四）着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快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项目及落地，有效扩大农业投资。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示范、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设施农林牧渔业，持续提高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占农林牧副渔业增加值比重及增幅。在设施农

业、林业方面，以扩大蔬菜、苗木、花卉等作物设施种植面积及产量为重点，新建改建一批智能温室、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在设施牧业方面，以提高生猪、蛋鸡、肉牛、肉鸡等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为重点，新建改建一批规模以上生态养殖场；在设施渔业方面，以推广工厂化养殖为重点，提高渔业设施养殖产量。（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五）打造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立足资源禀赋，聚焦优势品种，按照“三品四化”（品种、品质、品牌，规模化、标准化、特色化、高端化）目标，

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为载体，支持鼓励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创建果品、蔬菜、畜禽等 2—3 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经营组织模式，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推动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2 年，培育 2—3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到 2025 年，培育 3 个以上亿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二、坚持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凝聚力

（六）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培植终端型、体

验型、循环型、智慧型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粮食、果菜、畜禽等产业为重点，建设3—5个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冷链物流中心，重点支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设备改造及果蔬鲜切、中央厨房、直供直销等环节。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农村“新六产”。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规模以下企业转规上，到2022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32亿元；到2025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25家以上。培育一

批省市级“新六产”示范主体。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七）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突出“三路三河”（郑薛路、店韩路、前薛路、蟠龙河、大沙河、古薛河）空间布局，积极打造十里湾·水墨田园、三湾里·薛河古韵等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美丽乡村片区，大力培育赏花采摘、休闲度假、民俗文化和体育健身等乡村旅游业态，重点开展农家乐、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建设，创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和示范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规模适度的田园综合体。

到 2025 年，乡村旅游消费收入达到 12 亿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八）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加快发展农机作业及维修、土地托管、农资供应、绿色技术、废弃物利用、加工营销、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到 2025 年，创建市级及以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 5 家以上，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供销社）

三、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持续增长

（九）提升耕地质量。深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结合南四湖保护整治利用，大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全面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生态地膜栽培和秸秆高效利用模式及技术，推动废旧地膜、微灌材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实现农田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到 2025 年，全区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达 9 万亩，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

上。(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供销社)

(十) 推进种养循环发展。加大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及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力度, 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现代高效植保机械替代传统施药器械行动, 积极推广太阳能、紫外线杀虫灯等绿色防控技术, 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产业, 培育一批绿色发展典型技术模式。大力推广粪污好氧发酵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和种养循环农业模式, 优化提升规模化养殖场全畜禽粪污处理水平, 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到 2025 年, 创建美丽生态养殖场 30 家, 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平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十一) 提升农产品质量品牌。支持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 重点培育一批果菜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到 2025 年, 全区建成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万亩以上。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 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加大张庄石榴、周营薄皮辣椒、沙河崖青萝卜、健袖生态鸡蛋等品牌推介力度, 积极打造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建立覆盖全区的农业

投入品和农产品检测监管平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四、强化创新驱动，打造乡村产业科技支撑

（十二）深化农业科技推广创新。引进推广一批高产、优质、专用品种，积极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9%，畜禽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60%以上。加快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积极培育农业“政产学研金服用”

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鼓励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乡土产业名品村。围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农地修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加强农业关键技术攻关，研发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机制。到2025年，全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十三）建设农业科技园区。鼓励以农业高新技术推广应用为主题的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

展示基地，打造科技引领示范县、示范镇村，争创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统筹高校、院所、企业和园区等优势创新资源，开展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等集成创新，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促进园区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加强数字农业建设，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加快信息进村入户。有效开发农村市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等延伸乡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强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牵

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供销社）

（十四）建设农业产业园区。坚持“有边界、无围墙”的开门建园理念和“政府主体、企业唱戏、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方针，加快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通过打造“一轴”——绿色发展和产业融合集中展示轴，“两心”——农业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和农产品品牌中心，“三片区”——优质小麦种植示范片区、优质果蔬种植示范片区、现代循环农业与农旅融合片区，推动“生产+加工+科技”模式创新，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

值，带动农民从产业链多个环节实现增产增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五、培强产业主体，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十五）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和农民群众主体作用，推进村级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大力培育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试点，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聚焦做精、做大、做强，重点抓好银牛面业、夫宇食品、隆润食品等3个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三

级联创。到2025年，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4家，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供销社）

（十六）培强乡土人才。围绕县域农业产业布局，编制急需人才目录和乡村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制定优惠政策，实施农村“人才回引”工程，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进高级适用人才，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富有活力的农村产业带头人。推进“乡村之星”评选和农民职称评定等，加大选拔优

秀农村实用人才力度，落实支持发展等倾斜政策。分层分类分模块培训职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继续开展公费农科生招生工作。到 2025 年，全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 5000 人左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六、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十七）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鼓励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强村贷”作用，助推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金融机构应设计差异化金融和服务产品，提高风险容忍

度，加大乡村产业信贷支持，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深化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支持龙头企业组织基地农户统一对接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政企农银保担”多位一体的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推广“鲁担惠农贷”“鲁青基准贷”业务。加强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建设，每年筛选 1-2 个重大涉农项目入库，农业发展银行综合授信 1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人民银行、区农业银行、区农业发展银行、区农

村商业银行)

(十八)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动农业保险从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保价格、保收入转变,重点探索推进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助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认真落实地方特色险种省级奖补政策,实现特色保险“一区一品”,扩大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农商业保险,形成“政策性保险引导、商业性保险补充”的农业保险格局。(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民银行)

(十九)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

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将种植养殖配建的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探索推广乡村产业发展“点供”用地模式。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利用4年时间全面盘活利用现有闲散土地。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民宿、乡村旅游等业态。(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

务中心)

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二十)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加大现代高效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种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流通、品牌营销、农业科技服务等产业。落实支持政策,对工商资本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由省、市、区财政联动按照实际新增投资总额的1%给予奖补。工商资本要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0〕8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枣政发〔2020〕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充分认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区情区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工作，摸清我区人口家底，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

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有利于精准制定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有利于有效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利于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有利于深刻揭示各类生产要素和经济内生动力变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

作协调有序开展。

二、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对于我区是普查标准时点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以及户口在我区但在区外居住的自然人，不包括在我区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月1日零时。

三、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区政府成立薛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各镇街要在2020年4月15日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镇街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杜绝浪费。各镇街要做好经费保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五、严格执行普查各项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和普查数据的现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全流程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出售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二）选优配强普查队伍。采取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

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聘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队伍中来。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三）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强化工作指导。各

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薛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薛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马 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翁 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赵志伟 区统计局局长
- 成 员：**刁文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信息中心主任
- 万照广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区社科联会长
- 孙中路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 王 克 薛城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
- 孙成全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
- 刘 崇 区民政局副局长
- 陈 华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 潘福谦 区财政局副局长
- 于军涛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
- 李 想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张 坤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
- 王 侠 区统计局副局长
- 李 萍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 进 武警薛城中队队长

刘 兵 区物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绍奇 区民兵装备仓库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赵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二、责任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

区委统战部负责涉及台、港、澳人员协调方面的事项。

区人武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现役军人及居住在军事机关内的非现役军人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

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办、区信息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外籍人口方面、普查大数据应用方面的事项。

薛城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户口整顿的事项。

区教体局负责涉及大中小学普查宣传和协调方面的事项。

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死亡人口火化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

区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的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

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

区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参加社保人员的相关行政记录和人口普查的总结表彰方面的事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字化地理影像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

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镇化、物业等部门协助配合的事项。

区卫健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共享方面的事项。

武警薛城中队负责和协调涉及武警部队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0〕5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薛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防疫工作，着力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确保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根据《薛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专项整治攻坚行动

（一）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1、开展“清洁村庄”创建。以农村“三堆五垛”常态化清理整治为重点，统筹推进“三清一改”。加大对私搭乱建、残垣断壁，非功能性建筑清理

拆除力度，合理划定柴草集中存放区域。深入开展“月月大扫除”活动，各镇（街）要结合“党员活动日”，于每月 28 日前后开展为期三天的集中清扫活动，由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广泛发动群众开展“门前三包”，清理房前屋后、卫生死角、“三堆五垛”，全面铲除病毒、病菌等有害生物滋生和传播土壤，保持村庄环境干净、清洁、有序。鼓励各镇（街）积极申报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示范镇、“清洁村庄”。2020 年底前，全区认定农村人居环境示范镇达到 2 个，省级“清洁村庄”达标率达 15%以上，50%以上的村庄达到市级“清

洁村庄”标准。(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2、开展村庄规划提升。优化村庄功能布局, 突出实用性, 符合农村实际、满足农民需要、体现乡村特色, 明确人居环境整治重点, 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布局, 提高村庄规划编制率。(牵头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薛城规划中心、各镇街)

3、推进农村道路硬化。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水平和通行能力, 新建“四好农村路”34公里, 打造精品示范美丽公路环线2条, 创建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1个; 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建设, 充分利用当地资

源, 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 2020年实现全区所有自然村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全覆盖, 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牵头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各镇街)

4、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加强街道、庭院、公共场所及“四旁”绿化, 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 因地制宜种植树木和花草, 积极推进村庄立体绿化、村庄彩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 建设绿色生态村庄。(牵头单位: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 各镇街)

5、推进卫生镇村创建。在农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以卫生防疫为重点, 广泛普及疾病防治和卫生保健知识, 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引导和帮助农村居民养

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健康卫生水平。支持常庄街道创建国家卫生镇。2020 年底前，力争创建国家级卫生镇 1 个，省级卫生村 60 个，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 30% 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6、实施美丽庭院提升。引导农户整治庭院内外环境，整齐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积极开展庭院绿化，营造环境优美的村容村貌和卫生整洁的家居环境。2020 年底前，全区农村 10% 的农户建成“美丽庭院”示范户，全面完成“最美家庭”及五好家庭创建任务。（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各镇街）

7、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制。建立完善“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加强农村保洁队伍建设，保障稳定的经费来源，结合实际通过以工代赈、工资补助等方式，设立保洁员岗位，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示范推广“诚爱+”、“党员+路长制+美丽乡村建设”等乡村治理有效模式，鼓励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村庄环境整治和日常保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二）农村垃圾治理攻坚行动

8、全面整治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全面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

点整治，坚决消除治垃圾山、垃圾围村现象，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全面完成“垃圾围坝”整治；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户集中、村收集、镇（街）转运、区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引导农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认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镇（街）。2020 年底前，确保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广至 50% 以上行政村。（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

业农村局、各镇街）

9、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标准，实施农牧循环工程，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到 2020 年底前，畜禽粪便利用率达到 9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各镇街）

10、推进农作物秸秆、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构建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推

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探索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模式。扶持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农地膜加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2020年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各镇街）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行动

1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完成33个村居的生活

污水治理任务。2020年底前，全区60%的村庄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各镇街）

12、开展农村水体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建立区、镇（街）、村三级河（湖）长体系，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彻底治理“八乱”现象。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到2020年底前，重要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2%，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各镇街）

13、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

升工程，加快新建改建、配套联网供水项目，保护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0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四）“厕所革命”攻坚战

14、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规范升级。深入开展农村改厕存在突出问题现场梳理排查、整改，实行销号管理，进一步提高改厕工程质量，完善后期管护措施，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加强镇（街）农村改厕管护站建设，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

续管护长效机制并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15、加强农村公共厕所改造。在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居）以及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村庄文化活动中心、集贸市场、村庄游园、游客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配套建设公共厕所38个，全区300户以上自然村农村无害化公共厕所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完善工作机制

1、完善组织领导机制。薛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工作。新设综合协调组、督导指导组、考核验收组，建立联席

会议制度，健全人居环境整治部门会商机制，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实行责任部门牵头抓推进工作责任制，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城乡水务局、生态环境薛城分局等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具体联动方案，按照“谁牵头、谁主抓、谁推进”的原则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坚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路域镇域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河长制、林长制、农村移风易俗等工作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也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全面落实好科级干部、机关人员包村、包街，党员包户工作机制，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区委农办；责任单位：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

2、完善奖惩考核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共筹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区财政在确保 2020 年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项目奖补资金拨付的基础上，再从乡村振兴统筹整合资金中列支 300 万元左右，作为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清洁村庄”创建专项奖补资金，切实缓解基层资金压力。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配合做好摸清底数工作，建立档案及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对各镇（街）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验收工作，对工作成效好、群众评价高的镇（街）给予奖补。各镇（街）也要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区委农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

三、落实工作制度

1、落实“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责任共担”制度。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人权、事权、财权向镇（街）集中，镇（街）要承担属地主体责任，发挥好兜底落实作用。牵头责任单位要牵头抓总，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推动，其他责任单位要履职尽责到位，杜绝推诿扯皮，形成工作合力，真正营造“事事有人干、村村有人管”的良好局面。（牵头单位：区委农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

2、落实“月通报、季考核”制度。按照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要求，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每月对各镇（街）、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通报成绩，曝光问题，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

的，予以通报批评、挂牌督办，月通报情况计入镇（街）季度考核成绩；每季度对各镇（街）考核一次，结合市季度评价结果，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开排名，作为发放奖补资金的依据，并纳入镇（街）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对每季度排名全区最后1名的镇（街）通报批评。凡在中央和省级巡视暗访中发现问题被点名通报，给全区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镇（街）、村（居），取消示范创建认定资格和专项资金奖补资格，酌情扣减镇（街）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年终得分，并由镇（街）主要负责人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检讨。（牵头单位：区委农办；责任单位：区直各牵头单位）

附件：1、薛城区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综合协调、督导指导、考核验收组人员及职责

2、薛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清洁村庄”创建专项资金奖补办法

3、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月报表

4、薛城区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表

附件 1

薛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 综合协调、考核验收、督导指导组 人员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褚福刚 区委农办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孙允宝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按照《薛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各专业工作的任务分解、进度跟踪、督办，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负责文件收发归档、会议记录和有关文件、会议落实情况的督办；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协调安排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安排的相关工作，做好上下沟通联络；负责工作经费的申请和管理；做好领导小组其他交办工作。

二、考核验收组

组 长：高文亮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田传国 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主要职责：按照《薛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牵头单位对承担考核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汇总和上报，做好季度考核，排名通报，兑现奖惩。做好区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督导督导组

全区成立三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提升行动督导督导组：

第一组

组 长：何瑞国 区综合执法局主任科员

成 员：张 刚 区住建局村镇办主任

张建伟 区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室科员

田 梗 区交运局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副主任

督导范围：邹坞镇、陶庄镇

第二组

组 长：邓一永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升业 区综合执法局路域环境整治办主任

张全帅 区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室主任

梁 琦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科科长

督导范围：常庄街道、临城街道、巨山街道

第三组

组 长：田传国 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张茂允 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主任

王化敏 区城乡水务局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高龙 区住建局村镇办科员

督导范围：沙沟镇、周营镇

主要职责：对各镇（街）、村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指导，对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有关镇（街）或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其整改落实；做好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薛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清洁村庄” 创建专项资金奖补办法

为深入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清洁村庄”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树立正向激励机制，确保完成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任务，制定本奖补办法。

一、奖补范围

全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镇（街）、村（居）。

二、奖补标准

根据各镇（街）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村（居）实有总户数和每两季度考核成绩综合排名，进行奖补。具体奖补标准为：综合排名第一的镇（街），按每户每次 40 元标准奖补；综合排名第二、三名的镇（街），按每户每次 30 元标准奖补，综合排名第四至六名的镇（街），按每户每次 20 元标准奖补；综合排名最后一名的镇（街）不予奖补。

三、奖补资金兑现方法

奖补资金每半年兑现一次，分别于 7 月初和 12 月底，由区财政按照各镇（街）应奖补金额，统一拨付给镇（街）财政。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清洁村庄”创建工作，不作为个人奖励使用。

附件3

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月报表

2020年 月 日

序号	重点任务	整治目标	进展情况	完成率%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清洁村庄创建	统筹推进“三清一改”，保持村庄环境干净、清洁、有序，认定农村人居环境示范镇达到2个，省级“清洁村庄”达标率达15%以上，50%以上的村庄达到市级“清洁村庄”标准。			区农业农村局		
2	村庄规划提升	优化村庄功能布局，提高村庄规划编制率。			区自然资源局		
3	推进农村道路硬化	新建“四好农村路”34公里；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4	实施乡村绿化行动	积极推进村庄立体绿化、村庄彩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整治目标	进展情况	完成率%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卫生村镇创建	力争创建国家级卫生镇1个，省级卫生村60个，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30%以上。			区卫生健康局		
6	美丽庭院提升	全区农村10%的农户建成“美丽庭院”示范户，全面完成“最美家庭”及五好家庭创建任务。			区妇联		
7	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8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积极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力争推广至50%以上行政村。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便利用率达到9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整治目标	进展情况	完成率%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0	农作物秸秆、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	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			区农业农村局		
1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33个村居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农村水体治理	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塘沟渠、排水沟清淤疏浚，实现重要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2%，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区城乡水务局		
13	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					
14	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规范升级	开展农村改厕存在突出问题整改，加强镇（街）农村改厕管护站建设，完善粪污资源利用设施配套，建立完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并稳定运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农村公共厕所改造	建设公共厕所38个。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 4:

薛城区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表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受益人口（人）	治理模式	处理规模（m ³ /d）
1	常庄街道	周庄村	989	生态处理	35
2	常庄街道	前洛房村	1310	生态处理	45
3	常庄街道	后大村	803	生态处理	30
4	常庄街道	大辛庄村	1750	生态处理	50
5	常庄街道	大山村	800	生态处理	20
6	常庄街道	小山村	590	分散处理 就近利用	20
7	常庄街道	六炉店村	2051	生态处理	70
8	常庄街道	粮满村	535	生态处理	20
9	周营镇	刘桥村	1200	生态处理	50
10	周营镇	陶官庄村	1480	生态处理	60
11	周营镇	蔡官庄村	1890	生态处理	75
12	周营镇	沙井村	1000	生态处理	40
13	周营镇	单楼村	1626	生态处理	60
14	周营镇	磨庄村	1700	生态处理	60
15	周营镇	石门村	1450	生态处理	60
16	沙沟镇	东界沟村	920	生态处理	30
17	沙沟镇	圩子村	1716	生态处理	65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受益人口（人）	治理模式	处理规模（m ³ /d）
18	沙沟镇	张庄村	1136	生态处理	40
19	沙沟镇	班井村	1600	生态处理	60
20	沙沟镇	北常村	2163	生态处理	70
21	沙沟镇	庞庄村	980	生态处理	35
22	陶庄镇	天齐庙村	1030	生态处理	35
23	陶庄镇	东仓村	2152	生态处理	70
24	陶庄镇	后院山村	1585	污水处理站	合并 100
25	陶庄镇	前西村	1800	生态处理	60
26	陶庄镇	西防备村	1118	生态处理	35
27	陶庄镇	唐庄村	880	生态处理	30
28	邹坞镇	东尚庄村	665	生态处理	25
29	邹坞镇	西尚庄村	712	生态处理	30
30	邹坞镇	埠后村	1489	生态处理	50
31	邹坞镇	西南村	2250	市政纳管	—
32	邹坞镇	西邹坞村	2900	市政纳管	—
33	临城街道	绳桥村	503	生态处理	15